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成中医校〔2017〕51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加快科学研究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动态科研机构在提升科研水平、凝炼研究方向、团队攻关、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动态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的各类研究所、研究中心等不占机构编制的各类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机构，统一命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所(中心)”。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行政级别，享受学校副处级领导干部的岗位津贴；动态科研机构按条件运行，运行周期为三年，原则上在第一个运行周期内学校不设编制、不投入专项运行经费、不另配工作用房。

第二条 科研机构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立足学术前沿，鼓励基础研究写成果转化相结合，鼓励多学科和跨学科交叉，针对中医学重大学术问题及重大临床需求，组建研究团队、培养优秀人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行政关系隶属机构负责人所在学院、业
务关系隶属学校

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目前正在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近三年内到校
科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0%）；或
近三年内年均 SCI 检索文章不少于 5 篇；或近三年获部、省级以
上奖励成果 2 项。（以上标准随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定期调整，
并在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和考

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原则上团队核心成员应至少由 3 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团队中本校在岗在职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团队中现实掌握经

研究所(中心)的科研、行政等工作,负责制订本科研机构发展计划,合理布局机构人员申报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积极争取企业、商业单位的委托研究。

第三章 科研机构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科研机构人员由所在学院(部门)聘任,保留人事、组织关系,继续承担所在岗位相应的教学任务及党政工作。

第八条 科研机构的撤销、合并、更名、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由研究所(中心)向所在学院提出,报人事处、科技处研究,学校批准。一般成员的调整,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报学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校内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专用章,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校内科研机构不得刻制印章,由学院代章,但可以科研机构名称对外联络与宣传。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如文章、专利、奖项等,署名时候需体现“成都中医药大学”。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采取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实行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运行周期为三年,运行周期内实行年度

考核与周期评估相结合的制度，即一个建设周期内前两年进行年度考核，每年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第三年进行周期评估，提交周期总结报告。

1. 科研机构负责人每年须向学院和科技处如实报送《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表》；每三年必须定期如实报送《成都中医药大学动态科研机构考核评估报告》。

2. 人事处会同科技处组织专家组根据科研机构提交的考核评估报告，结合建设计划任务书（预期目标与验收指标）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校内公布。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未达标三个等级。对于建设和管理成绩突出、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在政策、经费、人员、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研究机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参考负责人意见继续保留科研机构并进入下一轮建设期或进行调整；对于评估未达标

第十四条 所有科研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均按学校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所有经费类

第五十三条 所有

第五十四条 所有

第五十五条 所有

